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作出整体考虑，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郭龙伟

2022年5月18日